契約模式

優點

減少了風險以及現金需求,因為不必 支付建造或購買互補性資產所需的前

在專有制度很嚴格以及互補性資產充 裕的時候,是完美的策略

可以為創新者帶來聲譽

期資本支出

缺黑占

創新者需要花更多力氣去說服合作夥 伴相信他們的創新

技術可能會被合作夥伴偷學走

整合模式

可以對互補性資產有更高的掌控

需要較長時間去整合、部屬

創新者可以在發明公開之前先部屬

就算公開,只要專有制度嚴格的話也是可以有時間去部屬

如果專有制度不嚴格,爭奪互補性資產就很重要,尤其是銷售以及特殊製造